

平桥区消防安全“一业一查”联合抽查检查指引

本指引依据信明消〔2026〕1号文件制定，明确明港消防救援大队与区市场监管局联合抽查的工作程序、检查项目、实施方法，规范执法检查行为，保障抽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一、抽查基础信息

1. 抽查对象：明港辖区内消防安全二级重点单位
2. 抽查时限：即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（每年抽查1-2次）
3. 牵头部门：明港消防救援大队；参与部门：平桥区市场监管局

二、核心检查项目

（一）明港消防救援大队检查项目

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（含消防安全制度建立、消防设施维护、消防通道畅通、消防培训演练等法定职责落实情况）。

（二）平桥区市场监管局检查项目

单位登记事项检查（含营业执照登记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性、公示信息真实性等）。

三、全流程工作程序及实施方法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：名录与人员筹备

1. 牵头部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），制定抽查事项清单、抽查计划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

位、职务、性别、专业、执法证号、执法区域、联系电话)，由消防救援大队统一随机抽取人员，组建联合检查组。

（二）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：任务匹配与文书准备

1. 明港消防救援大队通过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+匹配执法人员，形成《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》（含市场主体基本信息、抽查机关、执法人员信息等）。

2. 抽取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，将一览表送交市监局；双方比对确认无误后，1 个工作日内统筹抽查日程、确定抽查方式，为每户检查对象生成 1 份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，由消防救援局派发至各执行单位。

（三）组织检查阶段：预查+现场核查（核心执行环节）

1. 预查比对：提前掌握信息

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、各部门业务系统、档案资料，查询被检查对象的登记信息、消防安全备案信息、过往监管记录等，掌握其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，明确现场检查重点。

2. 现场检查：分情形实施，规范操作

告知规则：需提前告知的，以书面/电话/传真形式告知检查时间及配合要求，提示准备相关资料；不宜告知的，严禁透露检查信息、不发放告知书。

现场核查：按照法律法规及工作程序开展检查，如实记录核查情况；检查完成后，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/盖章，若对方拒绝，执法人员在表上签字说明情况。

3. 结果形成：如实填写文书

执法人员根据各检查项目实际情况，逐项填写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，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，确保记录真实、完整、可追溯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阶段：按时录入，社会公开

1. 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按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将本部门检查结果录入省级平台。

2. 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向社会公示，自动归集至对应市场主体名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五）问题处理阶段：分类处置，闭环管理

1. 属于消防、市监部门监管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由各部门按内部职责分工，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。

2. 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，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3. 涉嫌犯罪的，立即移交司法机关，同步做好材料移送，杜绝监管脱节。

四、检查操作方法与要求

（一）文书填写要求

使用统一的《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和《“一业一查”检查表》，填写内容字迹清晰、信息准确，检查情况需注明具体事实，不得漏项、缺项；备注栏按要求勾选检查结果类型（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等）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方法

1. 消防检查：通过现场查看、资料查阅、设施测试等方式，核查

消防安全制度执行、消防设施完好性、疏散通道/安全出口畅通性、消防培训演练开展情况等。

2. 登记检查：核对营业执照、登记备案资料与实际经营主体、住所、经营范围的一致性，核查企业公示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。

（三）工作纪律要求

1. 坚持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做到依法行政、文明执法。

2. 注重服务与监管结合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、解疑答惑；严禁索取/收受企业财物、谋取其他利益。

五、结果判定与文书归档

1. 结果判定：根据现场检查情况，在检查表备注栏勾选对应结果类型，明确是否存在问题、问题处置方式。

2. 文书归档：检查结束后，各部门将《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》《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》《检查表》及现场检查证据资料整理归档，留存备查。



2026年3月10日